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3043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智慧”）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筑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筑波”）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下合称“债权人”）签订设备采购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合同，公司拟就上述事项签署担保函，为广西筑波向债权人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股权结构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内容
正元智慧	广西筑波	正元智慧持有广西筑波 75% 股权	500.00	对广西筑波与债权人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签订的所有设备采购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作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事项，广西筑波其他股东章益宇、卢洁芳亦各自为广西筑波向债权人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筑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24 日
- 3、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28 号南宁广告产业园大楼 B 座 16 楼
- 4、法定代表人：章益宇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教学仪器设备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广西筑波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50	75.00%
章益宇	131.25	12.50%
卢洁芳	131.25	12.50%
合 计	1,050.00	100%

（二）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筑波资产总额 5,400.70 万元，负债总额 3,509.10 万元，净资产 1,891.5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189.66 万元，利润总额 497.35 万元，净利润 434.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西筑波资产总额 4,972.55 万元，负债总额 3,172.54 万元，净资产 1,800.01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40.88 万元，利润总额-98.49 万元，净利润-91.58 万元。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广西筑波公司少数股东卢洁芳、章益宇各为广西筑波公司在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保证担保，同时广西筑波将对广西大学、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质押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除此之外，广西筑波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愿以公司资产对广西筑波与债权人自本担保函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签订的所有设备采购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作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

- 1、本保证为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
- 2、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 3、保证期间为两年；
- 4、公司同意，若广西筑波与债权人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任何一笔款项逾期未付的，债权人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确认债权余额，并直接要求公司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广西筑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拟为广西筑波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以公司资产对广西筑波与债权人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签订的所有设备采购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作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广西筑波其他股东章益宇、卢洁芳亦各自为广西筑波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违背公平对等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支持控股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障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广西筑波目前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借款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广西筑波向债权人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筑波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广西筑波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广西筑波向债权人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100.00 万元，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650.00 万元；连同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筑波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9.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及其他股东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